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为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张昶、董殿华、李双红、刁健、谢尚驾、卢祥、艾文勇、毕三喜、廖孙达、肖慎平、戴颖杰、李建聪、章永者等13名激励对象已辞职并离开了公司，其合并所获授的尚未行权的354.172万份股票期权不具有可操作性，公司将取消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本次调整涉及的股权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情况如下：

涉及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授予股票期权数	2735.824万份	2381.652万份
涉及标的股票	2735.824万股	2381.652万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6%	4.05%
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董事（不包括公司创始人股东吴志泽先生、吴真生先生、陈章银先生、吴文忠先生、叶庆来先生及全体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20人	公司董事（不包括公司创始人股东吴志泽先生、吴真生先生、陈章银先生、吴文忠先生、叶庆来先生及全体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07人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辞职、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2381.652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8749.5048万股的4.05%，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公司创始人

股东吴志泽先生、吴真生先生、陈章银先生、吴文忠先生、叶庆来先生及全体监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07人。

调整后的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三、 监事会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为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张昶、董殿华、李双红、刁健、谢尚驾、卢祥、艾文勇、毕三喜、廖孙达、肖慎平、戴颖杰、李建聪、章永者等 13 名激励对象已辞职并离开了公司，其合并所获授的 354.172 万份股票期权不具有可操作性，同意公司取消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四、 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述激励对象辞职并离开公司后，公司本次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4日